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壜保險小字第8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張皓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02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55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4日17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號處時，因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哲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0,525元(工資11,873元、烤漆10,143元、零件18,509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故就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請求被告賠償24,319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3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事故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一節，不爭
03 執。但事發當下肇事車輛只撞到系爭車輛後保險桿正中央
04 處，故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右側受損與之無關；又當時肇事車
05 輛車速極低(即撞擊力輕微)，且車頭高度明顯低於系爭車輛
06 之後車箱位置，故系爭車輛後車箱損壞亦與之無涉。因此，
07 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除後保險桿部分外，其餘皆不合理等
0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
10 理由要領如下：

11 (一)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3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4 第1、3項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觀諸事故現場照片僅見系爭車輛之後保險桿中央處有
16 擦撞痕跡，後保險桿右側及後車箱則無(見本院卷第35頁正
17 反面)，是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中有關後車箱(即行李箱)及
18 依附之銘牌、後鏡頭部分即難認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故
19 此部分維修費用自應予排除；至於後保險桿相關維修、更換
20 部分，則因一般車輛保險桿均係一體成型，一旦有一側毀
21 損，本需整支更換，是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右側毀損雖與本件
22 事故無涉，但仍無礙本件原告之請求；其餘項目部分，或因
23 為內部零件毀損，自外觀無法察覺，抑或屬拆卸後保險桿所
24 必要之附隨項目，核屬必要之維修。

25 (三)次查，系爭車輛修繕費於扣除後車箱及依附之銘牌、後鏡頭
26 相關拆裝、鈑烤、零件部分後為24,774元(其中工資7,291
27 元、烤漆8,721元、零件8,762元)，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
28 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
29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30 系爭車輛為非營業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31 年折舊1000分之39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1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
02 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
03 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04 滿一月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05 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復查
06 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8年9月(見本院卷第8頁)，迄本件事
07 故發生時點113年3月24日，已使用4年7個月，則零件扣除折
08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9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無
09 庸計算折舊之工資7,291元、烤漆8,721元，則原告得向被告
10 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為17,102元(計算式：
11 1,090+7,291+8,721=17,102元)。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
12 應予駁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黃建霖

22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23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762 \times 0.369 = 3,23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762 - 3,233 = 5,529$
第2年折舊值	$5,529 \times 0.369 = 2,04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29 - 2,040 = 3,489$
第3年折舊值	$3,489 \times 0.369 = 1,28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489 - 1,287 = 2,202$
第4年折舊值	$2,202 \times 0.369 = 8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202 - 813 = 1,389$

(續上頁)

01

第5年折舊值	$1,389 \times 0.369 \times (7/12) = 29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389 - 299 = 1,090$